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产投共同投资孟加拉吉大港中国经济工业园区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交海西与振华重工共同参股投资厦工钢构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一公院为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审议了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下属的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孟加拉吉大港中国经济工业园区项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69亿元）。

2、公司下属的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参股投资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51.78万元人民币。

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审议了如下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下属子的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的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进行 1.8 亿元项目贷款融资提供担保，贷款金额1.8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0年。

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该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该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该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19年3月15日